

寻甸县金源乡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市容环境卫生管理	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予以查封；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物品，予以查封、扣押	1. 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单； 2.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； 3. 执法依据； 4. 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； 5. 强制决定； 6. 救济渠道； 7. 执法人员名单	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	1.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：长期公开（动态调整）； 2. 强制决定：20个工作日内。	寻甸县金源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两微一端 ☐ 广播电视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纸质媒体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入户/现场宣传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